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5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監護人A 0 2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准以如附表所示之分割方式分割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人A 0 2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係A 0 2之配偶，於A 0 2為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97號裁定為監護之宣告時，經選定為其監護人。茲因A 0 2與其他繼承人繼承而共同共有案外人A 0 3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為增加不動產之有效利用，請求准許代理按應繼分將系爭不動產分割為A 0 2與其他繼承人分別共有。
- 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受監護人之本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在卷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監宣字第197號卷宗查明無訛。本院審酌共同共有不動產之分割，可消滅共同共有關係，增加不動產之有效利用，有助於社會經濟之發展，且依聲請人主張之分割方法分割，A 0 2能依其應繼分比例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持分，並無不利，應合於A 0 2之利益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應准許將系爭不動產按A 0 2與其他繼承

01 人各四分之一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李姿嫻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權利範圍	分割方式
1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1,121	1/1	編號1至8所 示土地，按 受監護人A 02與案外 人A00 5、A0 6、A07 各4分之1之 比例，分割 為分別共 有。
2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1,244	1/1	
3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1,111	1/3	
4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 000○0地號土地	1,094	1/1	
5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 000○0地號土地	13	550/1758	
6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 000○0地號土地	56	550/1758	
7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 000○0地號土地	470	1/1	
8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 ○○00○0號房屋		1/1	

